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法蘭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

代 理 人 陳榮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潘盈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104-NF-0000015~17	300,000股
104-NY-0000002	50,000股